

合同编号：中盎[2022]019号

澄迈县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托方：中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3日

签订地点：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地经六路澄
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澄迈县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中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甲方委托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澄迈县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服务；乙方参加投标为第四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2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关于澄迈县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服务采购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ZT2022-236）、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事项，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咨询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为项目提供评估评审咨询服务工作，并按时间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合同签订后，乙方收齐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咨询成果初稿。

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后，如无重大修改，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咨询成果正式文本。

(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2年10月1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价格与支付：

(一) 乙方中标价32万元为计划价格，评估评审业务酬金按委托的实际业务量据实结算；单个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业务酬金超中标价的，按委托的实际业务量据实结算。

(二) 项目咨询费取费计算标准：

(1)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审及实施方案评审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项目的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计算。

(2)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审及实施方案评审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参照海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琼价营字(1999)344号)文件计算。

(3) 概算(预算)审核费参照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通知》(琼价协(2020)01号)的概算审核收费标准计算,评审咨询服务费用采取分档累进法计算。

(4) 设计变更审核收费参照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通知》(琼价协(2020)01号)文件中的竣工结算审核收费计算。

(5) 政府投资涉及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按照《海南物价局关于对涉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适当优惠的通知》(琼价费管(2010)286号)文件计算,特殊规定除外。

(6) 每次项目的评估、评审费用已包含调研费、评估、评审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专家评审费等完成评估、评审咨询工作全部费用。

(7) 以上收费行业调整系数:市政 0.7,建筑 0.8,复杂系数可根据行业特点另行约定,原则上均取值 1。所有收费按标准计取后按 7 折优惠计费,且取费基数为送审的总投资额。

(8) 取费标准若有调整,双方协商确定。对评估、评审咨询费用取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酬金支付方式：在乙方提交正式书面报告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后，按甲方和乙方双方约定的时间支付。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先经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甲乙双方应诚信合作，尽职履约，精心组织完成服务工作，保证质量，按时完成委托项目。

(二) 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密切配合，及时沟通协调各项服务事务，遵守保密事项。

(三) 本合同一经生效，协议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四) 乙方的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实际签订的合同或附件为准。如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标准则以其承诺的具体内容为准。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

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法律、政策、行政措施调整等。

六、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如甲乙双方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限到期后自动终止。

八、付费方式：受托方因业务开展需要和财务结算支付方便，经研究决定，指派其下属单位中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开具发票及收款工作，请将相关项目的咨询费用直接汇入中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账户，由此造成一切后果中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账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账号：39350188000237249。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乙方：中盎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祥
路盛贤景都 10 栋 1001 室

授权分公司：中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中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账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账号：39350188000237249



合同签订时间：2022.10.13

三

四

海口分公司